

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「振興  
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」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要點	現行要點	說明
<p>九、發放截止時間：消費扶助禮金自110年11月01日領取至110年12月20日(含)截止；<u>111年增開放補領期間：3月01日至8月31日止</u>；<u>逾上開期間</u>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發給。</p>	<p>九、發放截止時間：消費扶助禮金自110年11月01日領取至110年12月20日(含)截止；<u>逾期</u>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再發給。</p>	<p>增加111年度補領期間6個月。</p>